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布雜墨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曜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七國際有限公司、張祖惠、多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高伊林、張昇月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5萬4,687元（計算式：1,627萬6,040元+927萬8,647元=2,555萬4,6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5萬5,42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昱萱